

附件 1:

苏锡通园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站管理制度

为规范苏锡通园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站管理,确保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顺利开展,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专人负责制度。明确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办理过程中的沟通、协调、解释以及投诉事项的结案、归档、通报等。

2. 请示报告制度。坚持按程序办事原则,凡涉及大额资金支出、政策宣讲培训等事项都须向园区经发局分管负责人、主要负责人请示报告。如因不执行请示报告制度,造成工作失误或出现负面影响、造成损失的,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3. 日常工作制度。投诉工作站由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管理,按照政府作息时间要求开展工作,专(兼)职工作人员每周到投诉工作站处理事务不少于 2 人次,工作时间确保办公电话畅通。

4. 述职考评制度。投诉工作站每季度对工作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政策建议等进行书面述职交流。园区经发局对投诉工作站进行考评。

5. 廉洁自律制度。严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,遵守各项法律法规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,不得发生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。

6. 信息保密制度。严格保守外商投资企业信息,如因不执行信息保密制度造成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外泄带来负面影响、造成损失的,追究当事人责任。